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宁海县长街镇青珠小学）的（宁海县长街镇青珠小学围墙等维修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（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宁海县长街镇青珠小学围墙等维修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波万宸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9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万宸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30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年报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根据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规定。

建筑业。划分标准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